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7日（一）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林琬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上次會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委員 建議	主席 裁示
1	有關新住民申請本市低、中低收入戶資格門檻認定，在列計財稅及工資部分請社會局向37區公所做宣導，以達各區審核標準衡平的要求。	社會局	(1)本局業於104年4月29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040416565號函知本市37區公所，宣達有關新住民申請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時，其國外尊親屬工作收入及財產認定方式，俾使各區公所審核標準衡平。 (2)於前揭文中函知37區公所，有關新住民國外尊親屬之家庭總財產(動產及不動產)不予列算。另倘新住民國外之尊親屬具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王世智委員：新住民國外尊親屬之資料建議能使用易取得且能辨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持續 列管
2	請勞工局在下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中，將就業性別歧視、及其相關申訴、處理情形作補充說明。	勞工局	相關办理流程於本次工作報告中報告說明。		解除 列管
3	(1)建議在訪查表中「簡述訪查所見事	民政局	(1)本局業於訪查表之該項目加註「當事人待解決問題」(如附件1)。		解除 列管

	<p>實」項目備註「當事人需政府協助事項等字句」。</p> <p>(2)製作多國語言版本的訪查表。</p>	<p>(2)本市外籍配偶以越南配偶居多(約佔 59.2%)，本局於本(104)年 5 月份請第二服務站協助翻譯，業已完成: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五國語言之訪查表(如附件 2);本局區里行政科並於本(104)年 6 月 24 日以南市民區字第 104067034 號函檢陳以上版本語言予本市各區公所作後續之訪查。</p>		
--	---	---	--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委員意見：

(一)卓春英委員：大部分坐月子中心都沒有立案該如何處理，由誰管理？

(二)吳敏欣委員：建議工作報告中將「外籍配偶」名稱改為「新住民」。

(三)王世智委員：

1. 內政部移民署已通過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全國統一於明年 1 月 1 日將「外籍配偶」名詞更改為「新住民」。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將一年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經費給中央部會或各團體單位申請用，相關補助方案也有做界定，例如技藝類由勞動部補助；教育類由教育部補助。通譯類可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各縣市新移民服務中心方案仍由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申請經費。

2. 有關學齡前新住民子女輔導教育，今年未編列該項經費，可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專案經費因應，建議今年編列明年預算時，要匡列此類預算。

(四)陳秀峯委員：

1. 會議資料第 31 頁中使用遊戲場的服務人次，建議敘明列計對象是誰，例如家長或是小孩。

2. 會議資料第 41 頁宣導經費都是零，建議清楚明列是否搭配其他活

動進行。

(五)王建強委員：

1. 建議針對國小學童多進行政策宣導，因國小學童接受度高、成效高，另家長幸福感會增加。
2. 有關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各單位執行上有困難的話，建議可提專案報告請委員協助。

二、各局處回應：

(一)衛生局回應：

1. 有關一站式服務，已積極依委員建議增設，今年柳營奇美醫院已同意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
2. 目前在本市立案的為產後護理機構，跟坐月子中心的名稱是不同的，衛生局也陸續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成為正式且有立案的產後護理之家。此狀況非本市僅有，中央目前也沒有相關罰則可管

(二)秘書長回應：僅提供吃住的坐月子中心無醫療行為之機構，非屬衛生單位管轄導致無法立案，應該非本市特有的問題，應由中央統籌立法管理。

三、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建議衛生福利部將坐月子中心納入管理。

肆、專題報告：

一、單位：文化局

題目「臺南婦女史之蒐集整理計畫」

二、單位：社會局

題目「臺南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三、委員意見：

(一)呂明蓁委員：

1. 想詢問有關經費來源及考核，以及本市為新移民做了什麼？例如新住民的失婚、就業需求、子女照顧、長期照顧等。
2. 如何找尋及評鑑哪些人該列入本市女性名人錄？

(二)王世智委員：

新住民若取得身分證將視為國人，若有失婚問題則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規劃整體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也會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三)卓春英委員：

1. 要納入本市女性名人錄的名人須在本市生活多久才能被認定？名人錄的定義為何？蒐集成冊後會做何使用？是否會作成影音呈現？
2. 有關新住民服務，本市有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是否會做相關整合？
3. 很多新住民不想去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協助，勞工局的作法為何？另有關新住民受暴的狀況是如何？

四、各局處回應：

(一)文化局葉局長回應：

1. 歷史名人作業要點中歷史名人須是已故的，而女性名人錄則用小百科的方式編列，各類別名單皆有審查委員進行審核，各界也可推薦名單給文化局，名單來源開放，相關法令也很完備，經費編列完善，該計畫也是經常性業務。
2. 有關台南市女性名人定義，會在該審查委員會中做個案討論及認定，有些人知名度雖高，但也會考量居住時間及貢獻作審查，也希望各界協助提供名單及資料，使資料更加充實，有利於未來撰寫本市婦女史，讓資料更豐富。女性名人錄未來會在台南市女性名人小百科網站呈現該資料。

(二)社會局回應：

1. 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來源由移民署補助，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經費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移民署等中央單位會定期辦理考核。通常求助原因大都為家庭暴力、婚姻問題、以未取得居留證等身分證明的新移民居多；本局新移民服務有提

供技能培養，在協助就業部分，有身分證之新移民可逕向勞工局求助；長期照顧方面，本市照顧管理服務中心之長照十年計畫可提供協助。

2. 有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避免個案標籤化，並使個案更容易求助，未來三年內會做整合。

(三)社會局劉局長回應：

新移民是本市的一份子，應去除標籤化，本局提供個人、家庭、社會支持服務，其中就學、就業，可視為一般市民來服務。例如失婚，則可由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來服務，社會局是一個橋梁，會視情況作轉介，使新移民獲得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及文化組

一、案由：建請明列「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任務，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分工小組，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並由相關局、處、會負責幕僚作業。」

(二)前開要點未敘明各分工小組任務內涵，導致各組召開分組會議，無具體討論方向。

三、辦法：擬請主管機關研議各分工小組任務內涵，以利各小組具體運作。

四、社會局研析意見：

(一)擬依委員建議將「就業及經濟」、「福利服務」、「教育及文化」、「健康及醫療」及「人身安全」等組別名稱列入設置要點。

(二)有關各分工小組任務內涵 1 案，業由本會第 2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為「各組運作方式為召開會前會、或各組委員自行進行資料蒐集

等，建請由各組自行決定。」

(三)惟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針對該組所屬業務相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進行討論。
2. 針對該組議題形塑意見向大會提出提案。
3. 針對該組相關主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專題報告。
4. 搜集其他縣市相關資料，作為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之參考。

五、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及文化組

一、案由：建請各局處室工作報告格式統一，提請討論。

二、說明：因各局處室工作報告內容資料甚多，建請將內容設計成統一或表格化方式呈現，讓工作報告內容可以一目瞭然更加清楚。

三、辦法：建請主管機關設計工作報告統一格式，呈現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對象、內容、績效、經費等。

四、社會局研析意見：有關本會議工作報告格式(如表 1)，提請討論。

五、決議：下一次會議先使用看看，若有問題再做調整。有關參加人數部分請加入性別統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一、案由：建議推動普及蜂鳴器供婦幼或需用者配戴，以達預防犯罪並保障人身安全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無論是近日小二女童割喉案或湯姆熊割喉案或幼女遭誘性侵案等，層出不窮且不定時發生，致使人心惶惶，尤其父母更隨時擔心自己小孩的安危，婦幼人身安全儼然亮起紅燈。

(二)與其在事發後，追打兇手、在現場獻花哀悼、輿論沸揚地討論此等事件為何發生，不如先就保護無辜的潛在被害人防範配套措施加以推廣。

(三)蜂鳴器為既存的防範警報器，其功能在於發出音響，促使周遭的

人注意到事件即將發生，進而可給予即將受害者及時的一臂之助，以避免憾事發生。因此建議發揮創意，將蜂鳴器設計成各式各樣造型的飾品，供婦幼或需要者配戴，一旦遇到危險，可在極短時間內啟動蜂鳴器求救。

(四)可考慮給予設計、製造創意飾品蜂鳴器的廠商獎勵，以防範危險發生保護人身安全、鼓勵廠商開發創意產品促進維安產業、政府推行保障人身安全之預防措施之三贏局面。

三、辦法：

(一)提交大會結合各局、處與網絡單位資源，研議購置蜂鳴器，發送本市學校學生使用，期提高學童人身安全。

(二)建議在大會中研議建立全市防處策略，例如服務業應該如何提高警覺?學校應該如何宣導?家長又應該如何處置等等，大家一起同步進行，期健全本市人身安全防护功能。

(三)建議教育局可以函發各學校，運用家長會的力量研議購置。

四、教育局研析意見：

(一)蜂鳴器之作用與哨子相近，若考量購置成本及普及性，後者較易推廣。

(二)本局將依會議決議，函發本市各級學校研議採購。

五、決議：請教育局將本案列入校園人身安全層面。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一、案由：建議修正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目前在臺南市政府網站上僅能搜尋到 100 年 6 月 2 日社工字第 1000387222 號訂定之婦權會設置要點，新修訂要點均未公布。

(二)另依據第 2 屆第 5 次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委員會置「就業及經濟」、「福利服務」、「教育及文化」、「健康及醫療」及「人身安全」等 5 組，惟並未納入要點內，建議應一併修正。

(三)目前設置要點內容過於簡略，建請利用大會時間，逐一檢視要點

內容，並集合各委員專業眼光，修正更切合的設置要點。

三、辦法：

- (一)逐一審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結合與會人員意見，建立更完善的設置要點。
- (二)經修正確定後之設置要點應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網站上，提供下載，供各委員參考。

四、社會局研析意見：

- (一)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最新版(102年1月8日府社兒字第1020015462號函修正)，業於102年3月14日公布於本局網站，在本府首頁也可作連結，先予敘明。
- (二)擬依委員建議將「就業及經濟」、「福利服務」、「教育及文化」、「健康及醫療」及「人身安全」等組別名稱列入設置要點，修正後將公布於本府及本局網站。

五、決議：與提案一併案處理，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 一、案由：里幹事須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使其在通報及轉介等業務上更能得心應手，使責任通報更完整，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有鑑於各區公所里幹事為地方上第一線服務民眾者，了解地方特性、民眾需求及概況，里幹事亦擔任初步轉介及通報的角色。
- (二)為使責任通報制度更完整落實，並給予里幹事相關專業訓練，俾利業務推動。

- 三、社會局及民政局研析意見：於明年度「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中由社會局安排社工相關專業課程。

四、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陳秀峯委員

- 一、案由：建請確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員派補制度，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為落實警察婦幼工作專業化及專責化，提升專業服務知能，建請爾後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員應優先選派具有專業訓練或專業證照(書)之人員派補。
- (二)對於各警察分局防治組處理婦幼工作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須經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甄試，並經訓練合格者，方可派補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工作。惟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員之派補，並未要求須派補具家防官資格之人員，致形成專業落差，不利於業務之執行及專業指導，以保障婦幼事(案)件當事人權益。
- (三)又，婦幼工作相關法令更迭甚快，幅度有時甚鉅，若未持續接受專業訓練及專業教育，實難以有效銜接。
- (四)因此建請警察局爾後在派補婦幼警察隊人員時，應以具下列條件主為優先：1. 近年(1至2年內)曾受過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工作專業講習訓練之人員、2. 現任家防官、3. 曾考取家防官尚未派補仍具候用資格者、4. 已取得婦幼專業證照(書)之人員。

三、決議：請警察局列入參考。

臨時動議二

建議單位：卓春英委員

一、案由：會議資料第 58 頁中，性侵害案件 104 年 3-6 月比 103 年 3-6 月數量少，請問原因為何？雖性侵害防治績效高，但一站式服務的使用率卻不高，請問原因為何？

二、警察局回應：

- (一)性侵害案件大都是熟人所為故破案率較高，也運用適切的宣導方式致使性侵害案件減少。會議資料第 58 頁「104 年 3-6 月性侵害防治案件發生合計應修正為 58 案」。
- (二)執行時可能會因為距離較遠、轄區遼闊，故使用率較低，未來將加強宣導。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